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鹏鼎控股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47,796,469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比例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的9个月内进行,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均价	2020年9月11日	50.09	500,000	0.0216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14日	64.19	4,500,000	0.1947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16日	56.06	120,100	0.0062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17日	56.77	200,000	0.0087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18日	58.10	61,200	0.0022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23日	58.28	431,300	0.0187
减持交易	2020年9月26日	60.21	98,800	0.0043
减持交易	2020年10月12日	60.20	147,800	0.0064
减持交易	2020年10月13日	58.72	214,700	0.0093
合计	-	-	69,061,924	2.9874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的起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兼善鹏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0年7月21日至9月14日	45.80-64.28
兼善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0年7月31日至10月13日	45.80-60.21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以上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1日	49.12	1,000,000	0.043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6日	48.00	2,930,000	0.126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3日	47.00	2,942,600	0.127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6日	46.80	12,921,000	0.5690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9日	47.88	2,520,000	0.1000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日	46.88	4,057,900	0.175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4日	46.88	2,698,794	0.1168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46.88	12,231,352	0.529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4日	49.00	918,822	0.0388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2日	50.08	769,420	0.0333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3日	48.29	661,200	0.0288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6日	51.68	847,400	0.0367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51.12	61,700	0.0027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	50.03	1,800	0.0001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9.25	312,700	0.0125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日	48.97	4,700	0.000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3日	50.19	2,040,767	0.088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4日	50.09	500,000	0.0216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	54.28	4,500,000	0.194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4日	45.80	4,000,000	0.1731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5日	61.19	2,263,300	0.097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61.72	1,000,000	0.043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7日	60.98	480,000	0.020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4日	60.05	807,254	0.034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6日	61.12	62,362	0.002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50.04	1,500	0.0001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30日	49.25	312,100	0.0125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31日	48.97	4,700	0.000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日	50.19	2,038,966	0.0882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至回购期满,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1,998,943.71元,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除回购金额未达到下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至回购期满,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1,998,943.71元,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除回购金额未达到下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